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998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林家薪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柒拾玖萬捌仟貳佰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林家薪於民國111年08月12日向債權人借款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8月12日起至民國113年08月12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8月20日止累計21,93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7,921元為本金；3,422元為利息；5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林家薪於民國111年08月23日向債權人借款33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8月23日起至民國118年08月2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2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

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8月20日止累計329,89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82,785元為本金；47,018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債務人林家薪於民國112年04月13日向債權人借款3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4月13日起至民國114年04月1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1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8月20日止累計21,00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8,281元為本金；2,630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(四)債務人林家薪於民國112年05月22日向債權人借款1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5月22日起至民國119年05月22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1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8月20日止累計164,77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41,586元為本金；23,095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4)所示之利息。(五)債務人林家薪於民國112年06月06日向債權人借款1

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6月06日起至民國117年06月06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1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8月20日止累計107,52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93,915元為本金；13,514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5)所示之利息。(六)債務人林家薪於民國112年07月19日向債權人借款1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7月19日起至民國116年07月19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0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8月20日止累計153,06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35,256元為本金；17,719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6)所示之利息。(七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任士慧

附表

本金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17921元	自民國114年08月2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3.72%計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282785元	自民國114年08月2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2.72%計算之利息
003	新臺幣18281元	自民國114年08月2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1.72%計算之利息
004	新臺幣141586元	自民國114年08月2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1.72%計算之利息
005	新臺幣93915元	自民國114年08月2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1.72%計算之利息
006	新臺幣135256元	自民國114年08月2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0.72%計算之利息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